

#### IV. 公民權利及自由 (公約第 7、8、13 至 17 及 37(a)條)

147. 在香港，不論成年人或兒童，基本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包括發表的自由、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自由結社的權利、和平集會的權利及私隱權等繼續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的保障。

#####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37(a)條—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包括體罰)**

##### 體罰

上次審議結論第 47 及 48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未有立法禁止在家庭內的體罰，並在家中繼續施行。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其所有管轄地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訂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 (包括懲治機構) 施行體罰；
- (b) 加強推行以其他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紀律的公眾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活動，並由兒童參與有關活動，以改變公眾對體罰的看法。

14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37 至 138 段所述，學校 (根據《教育規例》 (第 279A 章))、懲教院舍和幼兒中心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 (第 243A 章)) 均禁止體罰。

149. 委員會及若干論者對香港未有法例禁止在家庭內的體罰，以及法例未有明確禁止此行為表示關注。我們希望作出澄清，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特定條文禁止家長向子女施行體罰，但這並非表示家長可以對子女施行暴力。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第 27(1) 條，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家長，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其方式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

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因此而被定罪人士分別有 27 人、27 人、31 人及 74 人。施以體罰的有關人士亦可能因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9 條（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或 40 條（普通襲擊）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一至三年。

### *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

150. 至於應否禁止在家庭內進行但或未構成刑事罪行的體罰，我們得悉其他司法區的法律仍在發展，而即使在一些西方文化地方亦有爭議。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立法在香港是最有效處理的方法。反而公眾教育及專業人士介入會更為收效。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讓公眾更加了解保護兒童的重要性，並宣傳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社署亦鼓勵家長在有需要時盡早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避免以暴力方式管教子女。社工會向家長提供指導，協助他們了解及採用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在 2008-09 年度，社署推行了一連串的家庭教育、宣傳和社區參與計劃，以宣揚對建立和諧家庭相當重要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

151. 就這方面而言，為配合法例禁止學校施行體罰，教育局所編製的《學校行政手冊》建議學校透過民主的方式維持紀律，以及善用讚賞和獎勵的方法，誘導學生發展良好品格。學校如須執行紀律措施以處理不當行為，其所施行的懲罰應具意義及富教育性。學校應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違規學生不會被過分懲罰，以及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的訓育方式均須維護學生的人性尊嚴，並合乎法例規定。此外，教育局亦透過《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提倡全校參與訓育及輔導工作，有關內容可在教育局的網頁瀏覽。在這概念下，教育局建議學校讓教師、家長及學生參與訂立行為準則。為推廣校內彼此尊重、互助互愛的文化，教育局亦支援非政府機構舉辦獎勵計劃及為學校製作資源套。

## **B. 全面計劃—監察**

### *第 7 及 8 條—姓名及國籍和保留身分*

152. 在姓名及國籍和保留身分的情況方面，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79 至 90 段所分別解釋的一樣。

15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83 段所述，“領養子女登記冊”登記法院所發出的“領養令指示須予以登記的記項”。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5 年 9 月批准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加入 1993 年《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該公約自 2006 年 1 月起對中國(包括香港)生效。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領養條例》(第 290 條)，使海牙公約在香港特區生效。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向生死登記官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便在登記冊上登記於海外批出的領養令。因此登記冊上的記項會依照本地法庭發出的領養令，或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就海外批出的領養令而提供的資料作出記錄，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

### **第 13 條—發表的自由**

154. 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1 至 94 段所解釋的一樣。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 **第 14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55. 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5 及 116 段所解釋的一樣。

#### 學校的宗教教育

156. 有論者認為，若干由宗教團體營辦的學校試圖以宗教理由限制學生課餘時間的活動，並要求學生進行與其宗教信仰有衝突的宗教學習作業。這些人士認為，由宗教團體營辦的學校應告知學生家長，他們有權要求子女不上宗教課。

157. 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訂明，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第一百三十七條同時訂明，“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第一百四十一條亦訂明，特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158. 香港特區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條文，以保障兒童的宗教自由。不論學校是否具宗教背景，其宗教教育資料都會廣泛公開，例如透過教育局出版的《學校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校前作參考。

因此，家長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送子女入讀沒有宗教／有提供個別宗教教育的學校。正如第一次報告所述，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放棄修讀宗教科。反之，家長亦可要求學校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與宗教禮儀／組織宗教性質的小組活動。

### **第15條－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

159.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17至120段所述相同。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之權利繼續受到《基本法》的保障。結社、公眾集會和遊行則分別受《社團條例》（第151章）和《公安條例》（第245章）兩條主要法例規管，情況不變。2005至2008年，共有12 239次公眾集會及遊行。警方僅三次基於維護公共安寧及公共秩序，或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和自由運用了公安條例所賦予的反對及禁止權力（一次反對遊行，兩次反對公眾集會及遊行）。警方在這三次運用其反對和禁止權力後，均有人提出上訴。獨立上訴委員會在反對遊行的個案支持警方的決定。另外兩宗有關集會及遊行的個案，其中一宗上訴人撤回其上訴申請，而另一宗委員會則下令在附加條件下容許進行該次集會及遊行。就相關統計數字，請參閱第183段。

### **第16條－保護私隱**

160. 我們已在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23至129段討論多項保障兒童私隱的措施。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61. 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全面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研究隨着過去十年的發展，包括科技進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現行的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由於若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建議修訂或會對社會各個界別、公營部門、私營機構和市民大眾有深遠的影響，政府正在進行公眾諮詢，蒐集市民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在這些修訂建議中，數項或會對兒童權利有所影響，包括：

- (a) 建議賦權第三者，在資料當事人因為不能充分理解，或沒有足夠智力完全理解向其提出的建議，因而沒有能力給予訂明同意，以及在涉及的個人資料擬作的用途對資料當事人有明確的好處的情況下，代表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

意，更改個人資料的用途。受此項建議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包括兒童；

- (b) 建議如代表未成年人的父母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而依從該要求並不符合該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該項要求；以及
- (c) 建議如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與家長和監護人分別履行照顧及監護責任有關，容許資料使用者把該等資料轉移給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以便他們可以更好地履行本身的責任，適當地照顧和監護未成年人。

162. 我們會在諮詢完結後整理收集到的意見。當我們就未來路向訂出整體方向後，便會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 **第 1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

#### 兒童電視節目

16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5 段指出，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件規定，持牌機構須於每天的指定時段內，在各條廣播頻道，播放最少兩小時的兒童節目<sup>4</sup>。

164. 在 2002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展開檢討。在考慮過檢討期間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後，該局建議於 2003 年有關牌照續期時，須作出若干修訂。在兒童電視節目方面，根據現行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在其英語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 14 小時的兒童節目，當中兩小時須為以青少年為對象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並須提供英文字幕。

165. 有論者建議修改兒童電視節目時間表，以及成立一個由教育學家和心理學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兒童節目提供意見。目前，免費電視廣播機構須在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之間，在每條頻道播放最少兩小時的兒童節目；此外，在下午四時至八時三十分不得播放任何兒童不宜的節目。這項安排達致恰當的平衡，讓電視廣播機構在節目編排上具有彈性，並顧及兒童和廣大觀眾的需要，以及保障兒童

---

<sup>4</sup> “兒童節目”是指專為 15 歲或以下的兒童製作的節目。

觀眾。至於建議成立的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我們認為，為維護持牌機構的編輯決定、言論自由與創意，規管機構不應插手干預有關事宜。

### 教育電視節目

166.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6 段所述，以學校課程為本的教育電視節目由香港電台與教育局共同製作，對象為中小學生。學前教育節目則由 2003 年起製作。

167. 上述教育電視節目除通過本地免費電視台播放外，亦上載至香港電台教育網站 eTVonline ([www.eTVonline.tv](http://www.eTVonline.tv))。該網站由香港電台於 2000 年設立，是網上教育和娛樂兼備的教學平台。此外，網站亦存放超過 4 800 套重溫節目，並設特別題材，供全港學校作互動教學之用。

### 使用互聯網

168. 自第一次報告提交以來，本港居民（尤其是兒童）在家使用電腦和互聯網服務情況進一步普及。2008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 70% 的本港住戶家中擁有已接駁互聯網的電腦。在十歲或以上的中小學生當中，家中擁有電腦及接駁互聯網服務者超過 97%。

169. 政府一向致力在公眾地方（包括兒童常到之處）設置電腦／互聯網設施。為此，我們已在多個公眾地方（包括公共圖書館、青少年及社會服務中心）安裝了約 5 800 台可供使用互聯網的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2008 年年初，我們推出“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逐步在各區的政府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體育中心、文化及康樂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和政府部門聯用大樓）安裝 Wi-Fi 無線上網設施，為公眾提供免費的無線接駁互聯網服務。此外，2009 年年初，我們展開“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為不同地區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地區居民提供電腦軟硬件、連接互聯網服務、培訓和資訊。

170. 有論者關注到部分學生因無法負擔使用互聯網的費用，而未能完成須運用網上資源的作業。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支持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舉例來說，我們已向全港中小學發放經常性津貼，以便學校開放電腦室，在課餘時間開放予學生使用。此外，

我們分別在 2005 年及 2009 年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推出兩輪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根據計劃，來自綜援家庭或按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合資格學生可獲得一部循環再用電腦，以及為期一年的免費互聯網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指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定，在首年免費服務屆滿後，為計劃受惠者提供多兩年的優惠服務計劃。

171. 一如第一次報告所述，由政府設立的“香港教育城”（“HKEdCity.net”）網站仍然是本港規模最大的一站式教育專業入門網站。該網站除可為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提供資訊、資源、互動社群與網上服務，供他們交換意見、分享經驗外，也可用以推廣資訊科技應用，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 資訊保安及網上安全

172. 有論者倡議加強網上安全教育，也有論者對兒童花過多時間瀏覽互聯網網站表示關注。政府向來對本港資訊保安，尤其是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安全的問題，十分關注。我們相信，幫助青少年培養正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態度、建立應有的行為準則和道德操守至為重要。自 2008 年年初以來，政府有關部門聯同部份資訊保安專業機構展開訪校活動，在各區學校舉辦了逾 30 場講座和答問會，參與活動的師生超過 8 000 名。我們透過這些活動向學生介紹有關資訊保安的知識及正確使用互聯網的態度，並與他們分享網上安全及保障措施的經驗。在 2008 年 7 月舉行的兒童權利論壇上，我們也有就有關課題進行討論。

173. 此外，在 2009 年 9 月，我們推出了一個為期一年，名為“做個智 net 的”的全港性互聯網教育活動。活動以小學和初中學生為對象，目的在於向學生進一步推廣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的訊息。活動亦向家長和老師傳授知識和技巧，協助他們指導子女和學生使用互聯網。活動項目包括大型宣傳、在各區舉辦巡迴展覽和培訓課程、學校講座、校際活動、電話查詢熱線和家訪技術支援等，內容涵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如何避免沉迷互聯網，及資訊保安等。整項活動共獲撥款 6 300 萬元。參與活動的機構包括香港青年協會及其他 13 個與青少年事務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 為兒童而設的文化節目／圖書館服務

174. 文化藝術節目和圖書館服務分別在第 VII 章第 503 至 510 段及第 515 至 517 段闡述。

### 防止兒童接觸不良資訊

#### *規管電台和電視的節目*

175. 電視及聲音廣播的內容受《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規管,詳情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3 至 105 段。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6 段所述檢討的結果,則載於上文第 164 段。

#### *電影、錄影帶和鐳射影碟*

176.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7 至 109 段所列的電影分級制仍然適用。我們的政策是讓成人得以廣泛選擇電影,亦同時保護 18 歲以下青少年免於接觸可能對他們構成傷害的物品。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所有擬在本港公開上映的影片,均須送交電影檢查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查檢分類。向 18 歲以下人士放映第 III 級影片(即分類為只限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的電影)屬刑事罪行。首次或第二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為 5 萬元。第三次或其後定罪,最高罰款會提升至 10 萬元。當局會定期進行民意調查,並諮詢法定的顧問小組<sup>5</sup>,以確保電影的分級標準切合社會的道德尺度。

####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177.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0 至 114 段所述的情況仍適用於非公開展示的物品。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政策方針,一方面是維護社會的道德標準及防止青少年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有害影響,另一方面是保障資訊流通及保障表達的自由。

178. 2008 年 10 月,香港特區政府就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展開為期四個月的諮詢工作,其間舉辦了多個會堂論壇和專題小組討論,並邀請各區區議員和廣大市民參與會

---

<sup>5</sup> 顧問小組由約 300 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組成。



堂論壇，而多個界別，包括婦女組織、青年團體、資訊科技、教育、新聞、出版、文化藝術、民權和社會道德團體亦派代表參與專題小組討論。此外，特區政府亦同時進行一項公眾意見調查。諮詢工作於2009年1月31日結束，其間收到由個人和團體提交的意見書逾18 800份。特區政府在考慮所有蒐集得來的意見後，將會提出具體改善規管制度的建議，並在2009-10年度進行第二輪諮詢。

### **第 37(a)條—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包括體罰）**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79.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30 段所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 12 月 9 日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透過《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在香港實施。自 2001 年至 2009 年 4 月，政府並未有根據條例進行拘捕。禁止酷刑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審議了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 兒童在院舍羈留期間死亡的個案

180. 自第一次報告發表後至 2008 年年底，未有兒童在社署轄下院舍或被警方羈留期間身亡。

#### 防止院所暴力措施及職員培訓

181. 防止院所暴力有關的課題已編入懲教署紀律人員入職／基本訓練課程中。除此之外，在完成入職／基本訓練後，所有懲教署紀律人員均須定期參加在職訓練（院所層面的訓練）及發展訓練（由職員訓練院集中安排有系統的培訓），在課程中也廣泛運用有關防止院所暴力的教材。

## C. 統計數據

### 出生登記數字

182. 2004至2008年期間在香港特區出生登記數字，載於表11。

**表 11：2004 至 2008 年出生登記數字**

	<b>2004</b>	<b>2005</b>	<b>2006</b>	<b>2007</b>	<b>2008</b>
出生登記數字	48 960	57 175	65 232	70 445	78 786

### 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

183. 2005至2008年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數字見表12。

**表 12：2005 至 2008 年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數字**

	<b>2005</b>	<b>2006</b>	<b>2007</b>	<b>2008</b>	<b>總計</b>
公眾集會次數	1 013	1 291	2 856	3 280	8 440
(遭警方禁止公眾集會次數)	(0)	(0)	(2)	(0)	(2)
遊行	887	937	968	1 007	3 799
(遭警方反對的遊行次數)	(0)	(0)	(3)	(0)	(3)
<b>未遭禁止／反對的公眾集會及 遊行次數</b>	<b>1 900</b>	<b>2 228</b>	<b>3 824</b>	<b>4 287</b>	<b>12 239</b>

### 社團註冊／豁免註冊

184. 由2005至2008年，共有8 624個社團註冊／豁免註冊。警方未有拒絕任何社團組成的申請。社團註冊／豁免註冊數字分於表13。

**表 13：2005 至 2008 年社團註冊／豁免註冊數字**

	<b>2005</b>	<b>2006</b>	<b>2007</b>	<b>2008</b>	<b>總計</b>
社團註冊	1 855	2 161	1 922	2 417	<b>8 355</b>
社團豁免註冊	95	44	58	72	<b>269</b>

<b>總計</b>	<b>1 950</b>	<b>2 205</b>	<b>1 980</b>	<b>2 489</b>	<b>8 624</b>
-----------	--------------	--------------	--------------	--------------	--------------

#### **D. 因素及困難**

185. 我們就委員會有關立法會禁止在家庭內施行體罰的建議已於上文第 148 至 151 段作出回應。我們會繼續採取公眾教育及專業介入的方式，應付有關問題，同時亦會留意其他司法地區在這方面的發展。